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924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明進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8587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2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緩刑參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內依附表二所示內容支付損害賠償。未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名稱，除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A 0 2於審判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程序部分：按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準此，證人即告訴人A 0 1於警詢所為之陳述，參諸前揭規定，即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認定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犯行之判決基礎，併予敘明。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二)被告所犯上開各罪間，應評價為法律上之一行為，而成立一

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依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三)被告就本案犯行，與「咩咩大王」、「宗」、「弘」、「西瓜草莓糖」及詐欺集團之其他不詳成員（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之人）彼此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修正前同條例第47條前段原規定：「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同條例第47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經比較結果從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變更為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增加支付期限，從應減輕其刑之絕對減刑規定，變更為得減輕其刑之規定，是以修正前規定對被告較有利，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查被告於偵查、審判中均自白三人以上共同加重詐欺、洗錢及參與犯罪組織等犯行，又被告供稱未獲得報酬等語（見偵卷第16頁、第79頁；本院卷第38頁），本案復無證據可認被告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揆諸上開說明，被告此部分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既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而被告已於偵查及審判中自白犯行，即合於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應依該規定減輕其刑。另依被告於偵查、審判中均自白本案犯行及未獲有犯罪所得之情，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之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洗錢罪、參與犯罪組織罪均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仍應由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審酌上開輕罪之減

01 輕其刑事由，作為被告量刑之有利因子（最高法院109年度
02 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合法途徑或覓得正
04 當職業獲取所需，竟參與本案犯罪組織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05 共犯本案加重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
06 等犯行，影響社會治安及正常交易秩序，漠視他人財產法
07 益，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亦將使告訴人
08 求償困難，更助長社會犯罪風氣，破壞人際往來之信任感，
09 所為殊值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合於洗錢防制
10 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定減輕其刑事由，業如前述，並已
11 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且履行部分賠償之犯後態度，有本院11
12 4年司刑移調字第303號調解筆錄、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附卷
13 可證（見本院卷第54之1頁、第59頁）；再參其犯罪之動
14 機、目的、手段及在本案參與犯罪之角色分擔；暨其自述高
15 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溫室工程、需要照顧未成年兒
16 子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本院審酌整體評價
17 而權衡被告法益侵害之類型及程度、資力、犯罪所保有之利
18 益等情，已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爰不予併科輕
19 罪即洗錢罪之罰金刑。

20 (六)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
21 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其因一時失慮，致罹本案刑典，惟
22 其於偵查、審判中均坦承犯行，且與本案告訴人成立調解，
23 並履行部分調解條件，業如前述。本院審酌上情，認被告經
24 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應知所警惕，諒無再犯之虞，本院
25 因認對被告所處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
26 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並依刑法第74
27 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於緩刑期間內應履行如附表二所
28 示之事項。若被告不履行此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
29 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
30 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31 四、沒收部分

01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2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03 文。查未扣案附表一所示之物，均係被告使用據以取信告訴
04 人所用，雖經被告交付予告訴人，且迄今未據扣案（見本院
05 卷第45頁），然均屬供被告犯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
06 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至於附表一編號
07 1所示收據、編號2所示合約書上固均含有偽造之「和瑋投資
08 股份有限公司」、「林怡璇」印文各1枚，本應依刑法第219
09 條規定宣告沒收，惟因上開物品業經本院宣告沒收如上，爰
10 不重複宣告沒收。又上開所示之物，其不法性在於其上偽造
11 之內容，而非該物本身之價值，若宣告追徵，實不具刑法上
12 之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爰不併依同法第38
13 條第4項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4 時，追徵其價額。

15 (二)未扣案之工作證1張，固係供被告犯本案加重詐欺犯罪所使
16 用之物，原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
17 不論是否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宣告沒收。惟上開工作證未
18 據扣案，其上復無偽造印文，且為被告列印取得，屬可隨時
19 取得，價值甚低之物，更難認有何再投入犯罪可能性，若徒
20 增開啟刑事执行程序之勞費，有違訴訟經濟原則，爰依刑法
21 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附此敘明。

22 (三)查本案被告自告訴人處收受之款項，屬本案洗錢之財物，原
23 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4 否，沒收之。然被告已依「弘」之指示將上開款項放在指定
25 處所，故該筆詐欺贓款即非被告所有，本院審酌被告擔任本
26 案詐欺集團車手，依指示向告訴人收取詐欺贓款，固助長詐
27 欺猖獗，而有不該，惟考量被告乃聽從指揮行事之成員，復
28 已將上開款項放置特定地點，非最終獲利者，故其參與犯罪
29 之情節及程度，尚非甚深，若對被告沒收、追徵該筆詐欺贓
30 款，將使其蒙受財產權遭受巨額剝奪之不利益，難謂符合憲
31 法上比例原則之要求，而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項規定，不予以宣告沒收、追徵。另觀諸卷內證據資料，尚無從證明被告就本案已從中獲取任何報酬或不法利得，自無論知沒收犯罪所得或追徵其價額之餘地，遂不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亞筑提起公訴，檢察官彭郁清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家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書記官 陳睿亭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附表一

編號	未扣案之偽造文書	說明
1	和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專用收款收據1張	含「和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林怡璇」印文各1枚
2	和瑋商業操作合約書1份	含「和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林怡璇」印文各1枚

附表二

被告A 0 2願給付告訴人A 0 1新臺幣（下同）15萬元，給付方式如下： (一)自民國115年1月25日起，按月於每月25日前第1期至第18期給付8,000元，第19期給付6,000元。如一期未依約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二)上開款項匯入A 0 1指定之金融帳戶（帳號詳筆錄）。	見本院114年司刑移調字第303號調解筆錄
--	-----------------------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8587號

被 告 A 0 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A 0 2於民國114年5月13日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咩咩大王」、「宗」、「弘」、「西瓜草莓糖」及真

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等所組成3人以上、以詐術為手段、具
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
欺集團），負責擔任取款車手。A 0 2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之犯意聯
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弘」指示A 0 2印出偽造之收
據、工作證並與被害人面交取款。另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
LINE暱稱「苑婷」於114年初某日，向A 0 1佯稱可下載
「和瑋投資」APP進而投資獲利，致A 0 1陷於錯誤並約定
面交現金。A 0 2遂於114年5月22日下午3時21分許，按
「宗」之指示，以假冒之和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專員之
身分，與A 0 1約在苗栗縣○○市○○路00號之住處收取新
臺幣（下同）30萬元，並出示偽造之工作證及交付偽造之
「和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專用收款收據」、「和瑋商業操作
合約書」，再前往臺中市文心森林公園，將款項放置於
「弘」指定之公共廁所內，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收受，
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足生損害於A 0 1。

二、案經A 0 1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 0 2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 0 1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告訴人提供與本案詐欺集團通訊軟體對話截圖、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工作證翻拍照片、「和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專用收款收據」、「和瑋商業操作合約書」翻拍照片各1份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犯嫌足以認定。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所為，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所犯上開各罪，均屬

01 裁判上一罪關係，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
02 財罪嫌。本案被告取得告訴人交付之30萬元，為犯罪所得，
03 請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08 檢察官 張 亞 筑

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11 書記官 楊 麗 卿